

王祥稳律师: 维权维稳为己任



王祥稳, 中国民主同盟盟员, 政协第八届台儿庄区委员会委员, 现任国办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被中国民主同盟山东省委员会评为2012年度“社会服务先进个人”; 被枣庄市司法局评为2013年度“枣庄市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 带领的律师团队2012年度被评为“人民满意政法单位”, 2013年度被评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 并荣立集体三等功; 被选举为枣庄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山东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并兼任枣庄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枣庄市医患纠纷调委会专家组成员、台儿庄区青少年普法教育宣讲团讲师、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法律志愿者、台儿庄区案件评查专家库专家等社会职务。

联系电话: 13806326499

一、坚定政治理念, 端正执业方向

作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 长期以来坚持时事政治学习, 关心国家大事, 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感, 维护大局, 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2014年5月, 台儿庄区某小学一学生在校门口的环城河内溺水身亡, 事情发生后, 该学生家人和亲属找到学校讨要说法, 最终引起冲

突, 造成了极大的社会舆论, 有可能引起恶性事件, 也影响了该小学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援助指派后, 王祥稳律师积极对受害人亲属进行疏导, 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引导受害人亲属进入诉讼轨道, 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民事立案后, 王祥稳律师又积极到事发现场和受害人所在学校、有关部门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为庭审准备了充分的材料。经过开庭审理, 法院一审判决各侵权人共同向受害人亲属赔偿549386元。本案的妥善解决, 避免了群体性上访和恶性事件的发生, 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从法律层面将矛盾化解, 做到了办案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统一, 表现出了一位优秀律师坚定的政治信念。

二、热心公益事业, 积极法律援助

执业以来, 王祥稳律师始终把搞好法律援助工作当成执业的第一要务, 每年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十余起, 不但自己超额完成法律援助任务, 同时也督促律所其他律师认真完成法律援助任务。2014年春, 一位右手臂僵硬、衣着褴褛、又黑又瘦的老人推开了王祥稳律师的房门, 经询问, 该老人原来是区某大型企业的职工, 十年前发生工伤, 构成六级伤残, 但该企业因经营不善一直没能足额支付工伤赔偿费用, 每月仅支付其一百余元补助, 导致老人生活极其困难。了解完情况后, 已经到了中午时间, 王祥稳律师搀扶着老人到了单位食堂, 为老人买了饭菜, 然后又安排为其进行了法律援助, 最后法院依法判决企业向该老人支付工伤费用13万余元, 依法维护了老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和人们思想素质的变化, 部队和军人军属涉法问题逐年增多, 妥善处理这些案件, 对于促进部队的安全稳定, 提高部队战斗力, 进一步巩固国防和发展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具有重要意义。2013年8月,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和台儿庄区检察院联合在台儿庄区武装部设立了军人维权工作室, 向军人军属发放维权联系卡, 依法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2013年9月, 运河办事处居民王某因交通事故严重受伤, 其两个儿子均为现役军人, 次子在河南郑州服役, 次子在山东济南服役。王某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后, 两名现役军人均急匆匆地回到了家乡, 并来到军人维权工作站寻求帮助, 王祥稳律师亲自接待了他们,

并为他们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 后他们安心的返回了部队。经过王祥稳律师的努力, 最终王某依法获得了10余万元的赔偿, 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军事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三、勇担社会责任, 搞好普法宣传

自2010年起, 王祥稳律师被区关工委、团区委、区教育局等单位聘为区青少年普法教育宣讲团讲师。几年来, 王祥稳律师先后到枣庄六中、台儿庄区职业中专、枣庄市第三十九中、张山子中等学校进行了青少年普法教育宣讲, 对增强学生法制观念, 提高学生法律素质, 预防学生违法犯罪、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4年, 全区没有发生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为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 让法律服务真正的走到群众中去, 王祥稳律师和全所律师在运河办事处华阳社区设立了律师会客厅, 派驻律师每周六轮流到律师会客厅值班, 解答居民法律咨询、为居民办理一些非诉讼法律业务,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褒扬。2014年12月10日, 全市律师进社区现场会在台儿庄召开, 市局领导和其他区市同仁对律师会客厅的设立和运转情况进行了高度评价。

当前社会, 和平、发展、合作已成为时代主流。但是, 近几年邪教势力在世界范围内蔓延, 已成为一大公害, 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一股逆流, 给无数家庭和个人造成了悲剧性的灾难, 对人权造成了严重的侵害, 并严重影响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王祥稳律师主动响应号召, 积极投身到反邪教工作中, 并前往教堂进行普法宣讲, 向宗教界爱国人士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使他们认清邪教本质、树立坚定政治立场, 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 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律师工作中, 王祥稳律师一贯模范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严格坚持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为目的, 从业清廉、公正, 服务热情、认真, 作风严谨、正派, 依法履行律师职责。从执业那天起, 王祥稳律师就在心里为自己定下一个原则, 那就是认认真真做好每一件业务, 最大程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让每一位当事人时刻感受到法律的公平、公正。



京杭律师事务所简介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 原名为台儿庄区法律顾问处, 1993年更名为枣庄市京杭律师事务所, 1999年更名为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京杭所位于美丽的运河古城台儿庄, 为台儿庄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国办律师事务所, 也是枣庄市成立较早、在鲁南苏北地区向社会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京杭所成立三十余年以来, 获得众多荣誉, 2012年被市委政法委评为“人民满意政法单位”, 2013年被市人社局、市司法局评选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 并荣立集体三等功, 2014年被推选为“全市优秀法律服务单位”。

本所拥有一支有多年执业经历、懂法律、懂经济的专业律师团队, 有着较高文化水平和非常丰富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经验。秉承“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维护法治、追求正义”的宗旨, 本所全体律师不遗余力地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法律服务。通过多年热情服务、辛勤耕作, 律师工作成果和服务态度已被社会各界所认可。在今后的法律服务工作中, 本所将努力提高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稳健发展、锐意进取, 始终在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做不懈努力。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 或者专业指点, 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 请与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热线: 6667888 联系, 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提起反诉的时间

案例: 我因为发生交通事故被伤者告上了法庭, 但在事故中伤者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而且我的车辆因为事故也损坏严重, 我不可对伤者提起反诉, 应该在什么时间提起反诉呢? ——孙先生

律师解答:

第一种解释是最迟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之前提出。其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92)22号)156条规定, 在案件受理后, 法庭辩论结束前,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 被告提出反诉, 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可以合并审理的, 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第二种解释是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期限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第34第3项规定: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 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依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当事人提出反诉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汤向阳 13963216202

运输合同并非雇佣关系

案例: 周某承包电缆沟挖掘工程, 我驾驶自己的拖拉机为周某将电缆沟挖掘出的泥土运走, 双方约定周某按趟支付报酬。一天下午我驾驶拖拉机停在电缆沟边上装土, 由于停车地点路面塌方, 导致拖拉机侧翻至沟内, 我的左脚踝骨被砸伤。请问是否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周某赔偿? ——周先生

律师解答:

周某选定你为他运送土方, 其前提是因为你有运输工具——拖拉机, 可以实施运送土方, 周某需求的也是运送行为而非劳务。在雇佣关系中, 雇员的报酬体现为工资。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指示范围内的生产活动或其他劳务活动。而运输合同中, 承运人获取的报酬是运费。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至约定地点, 托运人支付运费的合同。你用自己的拖拉机为周某运送土方, 周某按趟支付相应的对价, 基本符合运输合同的法律特征。故你不能以雇佣关系为由要求周某承担雇主责任。但你所受伤害不是发生在运输过程中, 而是在停车装土过程中, 由于停车地点路面塌方导致拖拉机侧翻砸伤你, 你的受伤与周某提供装车的危险环境有一定直接的因果关系, 周某应对你的伤害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徐晨光 13963210036



为中小微企业法律“体检”



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离婚赠与子女的房产 一方反悔能行使撤销权吗?

案情简介: 张某夫妇因感情不合, 通过诉讼程序离婚, 在法院调解书中, 大致约定如下: 一、婚生子张某某由张某抚养; 二、将夫妻共同财产房产一处赠与婚生子张某某所有, 余下购房款由张某承担。张某再婚后, 继续在该房居住。其后, 张某某不愿跟随其父张某生活, 其母亲遂提起变更抚养权之诉, 取得张某某抚养权。张某某遂跟随其母亲生活。眼看孩子快到十八周岁, 其母亲想给孩子要回该房屋。无奈又提起确权诉讼, 请求法院确认该房屋的所有权归婚生子张某某所有。但是对方反悔, 其律师辩称: 该房屋系按揭购买, 尚未清贷。因贷款合同明确约定: 抵押期间该房不得转让; 同时, 该房未办理房产证, 尚未确权。故夫妻二人离婚调解书之赠与该房产给婚生子之约定系无权处分, 将行使撤销权。

本案争议的焦点:

离婚调解书中关于将夫妻共有的按揭购买房产赠与子女之约定系无权处分吗? 一方能行使撤销权吗?

律师代理意见:

离婚调解书中关于此类房产的赠与约定不属于无权处分, 一方不可行使撤销权。首先, 该赠与之约定系通过诉讼程序, 经过法院调解书的形式做出的。其效力应该大于公证形式的赠与。《合同法》明确规定: 公证赠与不得撤销。何况是法院的调解书? 其次, 毋庸置疑的是, 该房屋是二人的共同财产, 既然如此, 二人当然有权赠与给子女。该房虽然现在未办理房产证, 是因为必须夫妻二人相互配合才能办理。因二人无法配合才导致迟迟未办理。再次, 该处分并未违反贷款合同中关于“抵押期间不得转让”之约

定。夫妻将共有房屋赠与给子女, 不等于变卖。且以该房为担保物, 房屋价值已经远大于余下贷款, 不会侵害抵押权人的利益。

案件结果:

经过法院调解, 双方达成协议: 一、确认该房屋归婚生子张某某所有; 二、张某某继续居住并偿还余下贷款; 三、张某某办理婚姻登记后张某某搬离该房屋并配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律师提醒:

该案还算圆满结案, 但将来可能会引起该房屋产权的变动。如果将来登记在张某某一人名下, 该房则系张某某的婚前个人财产; 如登记在张某某夫妻二人名下, 则会成为其夫妻共同财产。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李潇 13561159543